汕头市濠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3年7月

前 言

为深化“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汕头市濠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_Toc28622) [1](#_Toc28622)

[一、取得的进展 1](#_Toc28239)

[二、面临的](#_Toc26691)[挑战 4](#_Toc26691)

[三、发展的机遇 6](#_Toc3823)

[第二章 总体要](#_Toc16007)[求 9](#_Toc16007)

[一、指导思想 9](#_Toc24922)

[二、基本原则 9](#_Toc20160)

[三、发展目标 10](#_Toc1248)

[四、实施路径 12](#_Toc10168)

[第三章 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创新 13](#_Toc28405)

[一、构建“统”与“分”结合的应急组织体系 13](#_Toc19360)

[二、锻造应对有力的救援力量体系 15](#_Toc6504)

[三、健全权威高效的法规预案体系 16](#_Toc21475)

[四、构建集中统一的物资保障体系 17](#_Toc2925)

[五、建设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 17](#_Toc30863)

[六、完善出新出彩的安全文化体系 18](#_Toc23510)

[七、强化精准监管的安全生产体系 19](#_Toc16424)

[八、建立科学严密的灾害防治体系 20](#_Toc32302)

[第四章 应急](#_Toc730)[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3](#_Toc730)

[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23](#_Toc31123)

[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24](#_Toc1119)

[三、提升应急响应能](#_Toc24454)[力 25](#_Toc24454)

[四、提升水上搜救能力 26](#_Toc16931)

[五、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27](#_Toc18949)

[六、提升社会协同能力 28](#_Toc16227)

[七、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30](#_Toc9131)

[八、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31](#_Toc1007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2](#_Toc20914)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2](#_Toc7600)

[二、加强保障措施 32](#_Toc22272)

[三、注重协调衔接 32](#_Toc6118)

[四、加强评估考核 33](#_Toc169)

[第六章 重大工程 34](#_Toc11825)

[一、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4](#_Toc28564)

[二、基础应急队伍建设工程 34](#_Toc2345)

[三、应急综合指挥体系升级工程 35](#_Toc12318)

[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程 35](#_Toc31059)

[五、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35](#_Toc22507)

[六、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36](#_Toc28711)

[七、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物资保障工程 36](#_Toc904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期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衔接市委、市政府关于濠江安全发展定位和应急管理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积极探索、推进应急管理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实现了新时代濠江区应急管理事业的良好开局。

（一）安全事故压降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稳定好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全区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同时，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为全区抗击新冠疫情和复工复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推进。随着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不断推进，濠江区应急管理局整合了原相关单位职责，承担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和区三防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一盘棋”应急响应、安全生产“一线三排”[[1]](#footnote-0)、自然灾害“一体三预”[[2]](#footnote-1)等工作机制，初步探索构建统筹应对和综合管理的大应急工作格局。

（三）法规预案建设进一步完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森林火灾、自然灾害救助等10个专项应急预案，提升预案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各级各类专项预案修订和衔接工作，构建我区应急预案新体系。积极推进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演练，增加应急演练频次，注重应急演练实效。“十三五”期间，全区各级各部门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含多类型灾害模拟实战演练）达到50多场次，参加演练人员7000多人次，在演练中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演练评估实现常态化。

（四）安全生产治理手段不断创新。属地管理责任不断压实，推动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安委会主任，实现“双主任”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段不断创新，积极推行安全监管执法“三个转变”[[3]](#footnote-2)、企业负责人“安全三问”[[4]](#footnote-3)，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企业“关键少数”的监管，促进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濠江区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全面有序开展。

（五）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逐步增强。进一步细化“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强化“三防”工作责任落实，理顺“三防”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和应急值守，不断完善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体系建设。

（六）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力推进。整合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全区性森林灭火专业救援队，大力加强与汕头市蓝天救援队、汕头市安捷义务救援队、汕头市安和义务救援队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应急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明显提升。有力推进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切实加强区应急指挥中心科学化、数字化、网络化、枢纽化建设，完成全区1家重大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单位安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配备无人机、单兵对讲机等高科技装备，构建集“监测预警、会商值守、指挥调度”于一身的大应急指挥平台。

（八）安全宣教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利用新载体，创新宣传模式，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式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十三五”期间，选取政策热点和当季防范重点，举办“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及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有力推动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动形成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九）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稳步推进。聚焦“大安全、大减灾、大统筹”，优化整合各街道的安全生产、三防、森林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减灾、自然灾害救助、消防等职能和人员，积极推进各街道应急办设置，积极推动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社区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区正处于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推进过程中，面临着新农村发展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经济、创建文明城市、加快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形势，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的矛盾风险不断增多，且相互交叉叠加，安全防范形势严峻复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一）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对城市安全发展影响长期存在。新冠疫情于 2020 年在全球范围的大规模暴发，期间我区筑牢防疫屏障，多措并举、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疫措施，至今未发生大规模传播事故，保障了群众健康安全。但当前境外疫情持续蔓延，新冠病毒迭代变异，如何进一步做好医学观察隔离点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涉及危化品的医疗消杀用品的安全管控以及防范公共卫生事件诱发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是当前必须应对的重要任务。

（二）城镇安全基础薄弱，监管压力大。市政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等城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我区民营企业数量较多，未能形成规模发展，安全投入不足，消防火灾、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方面事故时有发生，监管压力大。

（三）城市防风防洪标准不高，水利工程设施基础薄弱。我区交通、供水、供电、油气、通信等重点生命线工程，大江大河和沿海岸线的主要水利工程以及新兴的海景住宅楼房等建筑物防风防洪标准不少达不到抵御强台风、大洪水的要求；重要水利工程不同程度老化，一些地区地下管网、河道、沟渠存在淤积堵塞、排涝行洪不畅等问题，雨污分流工程进展较慢，退耕还林、生态湿地、海绵城市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仍在建设中，难以抗御极端天气下的大暴雨或洪水袭击。

（四）应急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应急管理能力不强。各街道应急管理事权划分有待明晰，部分行业领域应急管理权责边界仍需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指挥机制仍不够顺畅，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健全。街道社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仍不够完善，人员编制不足、技术装备缺失、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较为突出。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未完全到位，存在人员队伍建设不完善、合力不足现象。

（五）应急管理保障体系薄弱，应急装备设施和技术力量不足。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保障还不够完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装备配置等存在短板。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仍有待深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等关键环节智能化程度不高。森林防灭火、水上搜救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亟需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有待健全，物资采购、储备、供应、调度、物流等各环节职责仍需落实。防灾科普宣传覆盖面不足，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全社会风险观念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增强。

（六）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主动防灾避险意识不强，安全技能仍需普及。广大公众主动防灾避险常识较为缺乏，自救互救能力有限。多次发生市民或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员下水“野泳”溺水事件；在各地大量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意识不高，安全知识、自救技能缺乏，灾害来临时，缺乏自救逃生的能力。

三、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随着应急管理领域的改革发展，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向前推进向好发展，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将进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

（一）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开辟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路径，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发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赋予汕头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紧扣积极融入大湾区建设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按照“高、统、快、防、实”的工作标准，以“三个严防”和“四不发生”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好应急管理方方面面的工作，为我区安全发展和应急管理工作注入强劲动力和澎湃能量。

（二）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新动力为强化应急管理基础提供了良好契机。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构建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5]](#footnote-4)，多次表示支持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建设，建设好汕头省域副中心城市；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提出支持在汕头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研平台；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汕头市及濠江区工作，深圳与汕头开展深度协作。我区应急管理创新发展有了强大政策指引和外力支持。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双区驱动”外溢效应，《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粤东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等重点推进汕潮揭城市群加快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临港产业布局，有利于推动我区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基础工作，统筹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应急协同机制，构建城乡风险防控体系。

（三）创新驱动发展为推动应急管理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为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高质稳步提升，我区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使高风险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随着科技创新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推动科技信息化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高我区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人民群众对安全需求不断提升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提供良好氛围。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随着我区创建文明城市、加快城镇化建设和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需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使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为迫切，对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将为推动应急管理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各方合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加快形成“两个循环”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市委、区委部署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以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核心，以风险防范与应急准备为主线，以科技与管理双轮驱动为支撑，着力防风险、建制度、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打造“风险识别与评估、安全预防和准备、灾害预警和预测、重点整治与防控，应急救援和处置、灾害评估与反思”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安全韧性城市”，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我区在新发展格局中高质量打造重要发展极，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统筹安全和发展，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防范灾害事故。

——坚持统分结合、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和应用，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促进我区安全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设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重特大事故。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不断完善，城乡社区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增强，因灾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持续减少。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应急管理法治保障、科技信息化支撑水平显著增强，结构完善、布局合理、装备齐全的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成，应急管理准军事化管理队伍及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进一步加强，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明显提升。

（二）分类指标。

|  |  |  |  |
| --- | --- | --- | --- |
| 专栏 汕头市濠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指标值（2025 年） |
| 1. | 生产安全 事故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15% |
| 2. | 亿元全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15% |
| 3. | 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稳中有降 |
| 4.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稳中有降 |
| 5. |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 稳中有降 |
| 6. |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7 |
| 7. | 自然灾害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比例 | <1.00% |
| 8.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 9.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
| 10. | 监管执法 |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 | 100% |
| 11. | 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 | 75% |
| 12. |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 100% |
| 13. | 监测预警 |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 100% |
| 14. | 24 小时网格暴雨预报准确率 | ≥60% |
| 15. | 72/48 小时台风路径预报偏差 | ≤180/120 千米 |
| 16. | 陆域/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 | 1.0 级/2.5 级 |
| 17. |  | 地质灾害分析预警预报准确率 | ≥90% |
| 18. |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 ≥90% |
| 19. |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 100% |
| 20. | 应急救援 | 专业消防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 ≥5 |
| 21. | 应急航空救援响应时间 | ≤1 小时 |
| 22. | 海域（50 海里以内）/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 ≤2 小时/1 小时 |
| 23. |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 ≥95% |
| 24. |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 100% |
| 25. | 灾害救助 |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 ≤8 小时 |
| 26. |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率 | 100% |
| 27. | 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 | ≥2% |

四、实施路径

（一）科学应备。坚持源头预防，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常备不懈，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依托科技信息化管理，提高应急管理的预见性、科学性、主动性，强化预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时时应变。强化以变制变和灵敏响应，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升见微知著能力。健全风险识别、研判、防范机制，实现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高效。

（三）统一应战。强化以应急管理“统”的权威，推动“战”的高效，力求应急响应统一发布、灾害事故统一调度、应急处置统一指挥、救援力量统一行动、应对措施统筹落实。

（四）精准应灾。推动灾害应对由传统人海战术向科学精准转变，精准安置保障，精准调拨款物，精准掌握灾情，精准恢复重建，精准配置保险，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五）及时应验。强化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和问题导向，及时总结各类灾害事故斗争教训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应验、固化、提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把治理效能转化为治理机制。

第三章 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创新

一、构建“统”与“分”结合的应急组织体系

（一）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制。推动建立以区委和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双主任”应急委员会，优化调整减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推动成立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委员会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模式，推动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队伍领导指挥协调联动。

（二）建立应急管理专业指挥机制。进一步理顺后方指挥部综合统筹职能和现场指挥部专业指挥职责分工，规范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运作机制。打造应急管理专业化指挥员队伍，重点强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消防、三防等现场救援专业指挥能力建设，实现科学精准指挥。逐步建立区各类专业应急管理专家库（组），形成规模适度、衔接有序、配备科学、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制订应急管理权责清单。优化区委区政府、职能部门、各街道和社会等主体之间的应急管理权责，建立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制度，无缝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在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自然灾害行政首长负责制基础上，推动落实地方党委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督责任，应急管理事权划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并压实部门、街道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三个必须”[[6]](#footnote-5)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五）健全应急管理考核巡查机制。构建科学严谨的应急管理考核体系，严格组织实施应急管理责任制考核，增强考核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完善考核通报、约谈、提醒、警示、曝光和激励奖励机制。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发挥考核的正面导向“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巡查督导机制，逐级压实责任。

二、锻造应对有力的救援力量体系

（一）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有关规定和标准配齐配全消防站点和消防员，消除街道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点”。引导、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以街道半专业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森林灭火、抗洪抢险、民间救援等相对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综合救援体系。开展消防救援车辆装备达标创建工作，逐年配齐配强高层建筑、石油化工、地质灾害、水域、山岳（高空）、森林火灾扑救和应急保障等专业救援装备。强化消防救援实战实训，提高消防队伍综合救援能力。推进街道消防力量建设，以“一镇一队”为目标，配齐固定办公场所、车辆装备和执勤力量等条件设施。

（二）打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优化整合安全事故、防汛抢险、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要求、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的要求，打造准军事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推进队伍可持续性发展。

（三）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在城市搜救、高空绳索救援、山地救援、应急医疗、水上搜救和潜水救援等专业方向培育扶持一批社会应急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摸底调查，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健全区内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毗邻各街道应急管理合作全覆盖。

（四）创新共训共练机制。推动应急救援人员实行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使日常训练更加贴近实战，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交流，推进共同训练。加强队伍联合演练，拓展共练内容，创新共练模式，明确共练纲目，定期开展多灾种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联合作战能力建设。打破建制界限，探索战时统一编组，建立健全统一调度、快速集结、密切协作、优势互补的战时协同合作机制。

三、健全权威高效的法规预案体系

（一）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关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和制度，强化依法行政。健全应急管理普法机制，实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挥法治基础保障作用。

（二）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实现预案文本电子化、预案信息可视化。制订应急预案衔接办法，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指导，积极推动跨地区、多部门、多险种的实战演练。制订全区统一应急预案体系计划，推动各街道、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

四、构建集中统一的物资保障体系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系。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全区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面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体系。依托省市区物资采购交易平台，规范政府储备物资采购渠道和模式。合理布局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加强人口密集片区和多灾易灾区域物资储备，做好应对极端情况下峰值需求的物资准备。同时，建立应急车船“绿色通行”制度，提升物资紧急运输配送能力，提升运输时效性。

五、建设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

（一）完善应急融合指挥体系。依托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加强部门专项应急指挥平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形成全区贯通的灾害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对上与市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对接。优化升级区、街道两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设备设施，提升应急指挥通达能力。健全城乡社区信息速报和街道级应急通信保障网，强化偏远地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推动街道通信保障建设，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

（二）建设全域感知网络。通过视频感知、物联感知等多种感知方式，实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现场救援等领域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动态数据采集汇聚，构建全域覆盖应急感知数据采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感知数据的采集、汇聚、管理和分析，实现全区应急管理网络感知对象全覆盖、感知终端全接入、感知手段全融合和感知服务全统一。丰富应急管理感知数据来源和类型，强化支撑应急管理感知覆盖范围及数据处理能力。

（三）创新数据智能治理。优化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推进简政放权、依法行政，实现政府数据与社会信息的精准传递。依托风险分级管控大数据智能应用支持系统，推动安全风险精准研判。依托灾害事故智能预警系统，实时追踪风险演化进程及受灾群体，实现安全风险精准预警。加快新一代应急平台建设，通过应急管理数据建模，实现应急队伍智能调度、应急资源高效调拨、应急指挥科学决策，促进突发事件精准应对。

六、完善出新出彩的安全文化体系

（一）建设应急管理融媒体矩阵。完善新闻发布载体建设，推动政务新媒体发展。建立完善重大舆情快速反应和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能力。创新线上宣教手段，打造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网上科普宣教平台。鼓励建设安全文化示范工业园区、安全发展示范街道、主题公园等示范载体，扩大濠江特色安全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二）开展安全宣传“五进”[[7]](#footnote-6)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安全生产大讲堂”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持续面向公众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进一步拓展安全文化展现形式和渠道，鼓励开发制作应急和安全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安全文化产品。加大对应急管理先进事例、人物报道力度，提升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三）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推进高危企业人员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提升从业人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机构建设，实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网络化。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将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干部教育、农民工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七、强化精准监管的安全生产体系

（一）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强化党政同责。推动安全生产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加强队伍建设，引进专业人才，推动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专职专岗。

（二）健全企业安全发展内生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体系。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建立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强化责任惩戒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三）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立足于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监督协调道路运输、建筑施工、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非煤矿山、特种设备、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电力、旅游、水上交通、大型集会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

八、建立科学严密的灾害防治体系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创新。牢固树立综合减灾理念，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和会商制度，健全完善自然灾害“一体三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

（二）实施社区灾害防御能力提升行动。重点监防洪涝、暴雨、台风等气象灾害。重点预防大范围暴雨和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流域性洪涝及其引发的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点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加强社区灾害组织动员能力，强化森林护林员、抗洪抢险队等乡村基层应急力量建设。完善社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有效解决偏远乡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社区抗旱能力水平，开展街道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和抗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三）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立足于防范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全面推动汛旱风灾害、城乡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气象灾害服务保障体系现代化建设。

汛旱风灾害。健全完善三防指挥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水利三防通信网络系统、三防减灾大数据地图、防洪调度系统，构建精细化防御体系。加强水利工程风险管控，建立洪水风险隐患点、风险源排查常态化机制。加强水库等重要水工程汛限水位监管，有效减轻洪涝灾害风险。加强各级三防系统标准化能力建设，推动抢险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下沉乡镇，提升基层三防灾害防御能力。

城乡地震灾害。强化地震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实现防震减灾、抗震救灾一体化。完善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制度，发挥支撑应对地震大灾、巨灾的充分准备。推进抗震减灾社会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地震安全创新服务平台、地震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提升地震安全公共服务效能。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意识和能力。

地质灾害。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重点解决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突出问题，基本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构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决策信息化系统，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效能。

森林火灾。积极构建无人机巡查、地面视频监控和护林员巡护的森林火灾立体化监测体系。强化森林火灾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生物防火林带、林区应急道路、蓄水池等安全设施，积极推动基层森林火灾防治标准化建设。强化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体系，推动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建设，开展森林火灾防救实战培训演练，完善森林灭火应急物资配备。加强清明等传统节假日山林火灾监控和携带火种上山的管控，严防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等野外用火引发山林火灾。

第四章 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一）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应急管理的全过程，制订应急准备指南，推动应急管理从灾害应对向风险管理转变。建立风险管理支撑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探索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推进风险管理规范化运作。

（二）强化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推进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常态化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建全风险隐患研判机制，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数据库，编制安全风险“一张图”。完善城镇重点功能区综合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点区域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综合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定期在不同层级、社会不同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增强全民风险防范意识。

（三）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细化各行业领域、各灾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及标准，推动风险分级管控规范化、标准化。强化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的管控力度。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挂牌警示、督办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制度，定期公布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情况。

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一）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建设全覆盖、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的应急管理感知网络，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建设施工等事故风险的实时综合监测。建立完善以灾害事故预测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分析重大风险监测预警情况，定期进行会商研判，精准预判风险动态演化发展趋势，精准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强化重点时段风险会商研判，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规律分析研判，做好寒暑期、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风险研判工作。

（二）提升预报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健全完善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实现各类灾害事故信息早发现、早报送、早预防。加强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提高监测信息服务时效。实现重点时段、重要地区人群的预警信息精细快速靶向发布。

三、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一）健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坚持事发在外地、警示在眼前，举一反三抓好本辖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完善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属地责任，加强对一般突发事件地方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编制较大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火灾、交通运输、地震地质、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分册，推进应急响应过程标准化、规范化。

（二）健全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严格报送渠道、程序、内容、时限等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工作制度[[8]](#footnote-7)、特别防护期三级值班制度，推动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归口汇总、各类情况第一时间综合研判。完善各部门应急联合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确保预警更及时、处置更精准、协调更畅顺。

（三）健全现场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9]](#footnote-8)，推进应急处置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健全“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10]](#footnote-9)，推动前方后方同频共振，实时准确掌握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提升一线指挥保障能力。完善灾害事故处置信息发布制度，严格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发布时效，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落实“10公里警戒、5公里管制、1公里核心区禁入”救援现场交通管控机制，推动现场处置指挥高效有序。

四、提升水上搜救能力

（一）完善水上搜救组织体系。按照市海上搜救分中心统一协调指挥，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完善水上搜救组织架构，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加强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团体组织、民间力量水上搜救队伍建设，引导参与水上搜救工作。完善区内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海上搜救联动，加强内河水域水上搜救协调。加强人员救助、水域污染等海上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机制建设，提升针对液化气船和近海险情的应急搜救能力。

（二）优化专业救助力量布局。推动水上消防站、救助码头、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加强沿海、内河高风险水域和应急力量紧缺水域的搜救能力及防污染能力建设，防污染应急力量的建设，以及防污染应急物质的储备。

（三）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重点加强水上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海域危险等级划分、渔业无线电管理、渔业船员治理，开展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严格高风险船舶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砂石船、涉渔“三无”船舶。进一步夯实渔业安全基础，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船东（船长）主体责任。深化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探索建设渔船动态监控预警平台，对渔船实施动态监管。

五、提升灾害救助能力

（一）提升灾后紧急救助能力。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灾害救助体系。建立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建立完善灾害救助资金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物价调整相挂钩的动态增长机制，适当提升救助标准。健全特殊群体人员“四个一”临灾转移工作机制[[11]](#footnote-10)，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提升紧急医学救援及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知识的普及培训，推广群众应急救护培训，加紧医疗急救器械的配置，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充分发挥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作用，提升灾害事故现场检伤分类救治和大批量伤员快速安全转运的能力。推进县级及以上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配备急救单元，有效提升第一时间的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救治能力。强化灾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防范灾区公共卫生事件等次生灾害。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制度，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进一步推动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建立与人口密度和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体系。适时开展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后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加强生活必须设施、安全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的维护保养。强化灾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重建服务指导，严守安全底线，突出抓好灾后复产复工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手段，鼓励多形式金融资本参与灾后重建，推进灾区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六、提升社会协同能力

（一）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建立健全紧急状态下社会动员制度，完善灾害事故应对社会资源征用补偿机制。积极培育应急志愿者，建立应急志愿者认证体系，推动应急志愿者队伍社团化组织、专业化建设、信息化管理。建立应急志愿者救援补助制度，加大应急志愿者参与应急抢险的正面宣传，提高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支持社会捐赠，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需求导向、社会监督等工作机制。

（二）健全社会化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推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应急管理全过程，鼓励引导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购买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落实国家、广东省汕头市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从严约束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实行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完善警示、约谈、诚信等多形式监管约束机制，规范服务行为。

（三）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应急管理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诚信信息有效应用，完善联合奖惩、信用承诺、“黑名单”等制度建设，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推行企业“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将企业安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有奖及容错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

（四）健全保险风险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推动政府、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的保险服务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构建财政支持引导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个人巨灾保险产品。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事故预防功能。积极推行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等惠民保险政策，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涉农保险运作机制。

七、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一）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完善区、街道二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级重复执法。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三个转变”，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律顾问等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事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健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制定细化各灾种、各行业领域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程序，健全完善灾害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街道协同调查、初步调查结果报送机制。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强化灾害事故调查技术原因分析。严格灾害事故责任追究，明确事故刑事责任立案标准，落实“一案双查”[[12]](#footnote-11)制度。

八、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一）推进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以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

个有”[[13]](#footnote-12)建设工作为抓手，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新打造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的样板行政社区，不断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分类别推动工厂、学校、医院、家庭等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二）建设安全风险网格化体系。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健全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整合基层安全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反馈应急管理问题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应急管理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细化规划实施方案，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创造有力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二、加强保障措施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加强法律法治基础保障，强化应急管理人、财、物等要素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注重协调衔接

建立规划实施协调衔接机制，加强规划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区各有关部门专项规划要强化政策协同，注重协调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四、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评估考核制度，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章 重大工程

一、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全力推进应急队伍能力提升，推动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分类专业化建设，完善森林扑火专业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开展救援装备能力提升和后勤保障装备能力提升建设。

二、基础应急队伍建设工程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基层应急监管机制设置标准，推进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社区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推进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三、应急综合指挥体系升级工程

整合升级濠江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配置移动指挥技术装备，实现各级各类应急信息互联共享、灾情研判会商、应急决策支持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功能，通过大数据智能研判，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实时监测汇集现场感知数据，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调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对灾情进行智能评估，为救灾提供支撑，基于全区的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应急预警和处置信息发布。

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程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建筑施工、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非煤矿山、特种设备、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电力、旅游、水上交通、大型集会等专项治理，依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五、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制定标准和实施指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争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具有濠江特色的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各种类型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巡回宣讲和文化活动；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通过媒体等多渠道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我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整体意识和基础知识。

六、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海堤工程建设，推进后江湾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提高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抗震救灾能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实施村村自动雨量站建设项目，完善村级气象、水文观测基础设施。

七、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物资保障工程

完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推动完善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做好区级救灾物资前置，推进应急物资信息管理平台应用，畅通应急物流保障网络，实现资源信息、物资调拨统一管理，打造现代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1.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footnote-ref-0)
2. 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机制：“一体”就是从上到下一贯到底的应急指挥体系；“三预”就是预判、预告、预警。 [↑](#footnote-ref-1)
3. 安全监管执法“三个转变”：即从重点检查企业员工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责情况转变，从事后吸取事故教训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从客观查原因向主观查不足转变。 [↑](#footnote-ref-2)
4. 企业负责人“安全三问”：一是安全生产责任是什么，二是你是怎么履责的并举例说明，三是本企业重大风险隐患是什么以及采取了什么措施。 [↑](#footnote-ref-3)
5.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一核”即珠三角地区，“一带”即沿海经济带，“一区” 即北部生态发展区。 [↑](#footnote-ref-4)
6. 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footnote-ref-5)
7. 安全宣传“五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footnote-ref-6)
8. “五个一”应急值守机制：应急值守实行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 一事一处理。 [↑](#footnote-ref-7)
9.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footnote-ref-8)
10. “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应急指挥实行卫星电话、无人机、指挥车、通讯保障系统的标准配备。 [↑](#footnote-ref-9)
11. “四个一”临灾转移工作机制：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实行“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 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footnote-ref-10)
12. “一案双查”：既要严肃追究企业的责任，又要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责任。 [↑](#footnote-ref-11)
13. 社区防灾减灾“十个有”：农村防灾减灾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footnote-ref-12)